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四期

2020年9月1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	保障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
深交所召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座谈会	同股不同权公司科创板 IPO 申请受理
深圳出台科技创新条例破冰同股不同权	A 股 IPO 募资创 10 年新高
注册制 IPO 规模占全部 IPO 近七成	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路径渐清晰
交易特别规定 ABC (三)	加快推进新三板转板制度规则落地

要闻速递

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

中国证监会近日集中回复了人民网网友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其中，在回应网友提出的有关“上市公司违规成本太低”问题时，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零容忍”要求，聚焦监管主责，凝聚各方合力，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资本市场执法工作，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良好生态。

证监会公布券商分类结果 47 券商评 A

证监会近日公布了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根据评级结果，A 类券商家数增加，今年 A 类公司共有 47 家，比去年新增 9 家。其中，AA 级公司共 15 家，比去年新增 5 家；A 级公司共 32 家，比去年新增 4 家。有部分特色化业务的中小券商获得加分，有近 20 家中小型券商被评为 A 类 A 级。

深交所：保障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

8 月 25 日，深交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刘鹤副总理、易会满主席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的致辞要求，研究部署深交所改革发展工作。

深交所召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座谈会 全力推进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上市审核质效，坚持“开门搞改革、透明搞改革、合力搞改革”，8月25日，深交所邀请部分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围绕创业板首发、再融资与并购重组的发行上市审核以及注册制下司法保障等议题进行交流讨论。

上交所累计受理3家“同股不同权”公司科创板IPO申请

“同股不同权”已在资本市场“破冰”。据记者梳理，截至8月27日，上交所累计受理3家“同股不同权”公司的科创板IPO申请。

市场人士认为，“同股不同权”是大势所趋，符合科技企业发展融资需求，可以避免创始人在融资中因股权稀释而失去控制权。预计未来会从深圳推广至全国，在资本市场上，也会从科创板推广至其他板块。

深圳出台科技创新条例 破冰“同股不同权”

8月26日，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7项创新性重要法规。其中，《条例》变通公司法，允许在深注册的科技企业实施“同股不同权”，在扩大企业股权融资渠道的同时保护其稳定发展。

A股IPO募资创10年新高 新兴产业成主力

证券时报记者调查发现，从年内IPO企业所属行业看，TMT（科技、媒体和通信）等新兴产业比较密集的行业构成年内IPO的主体。在28个申万一级行业中，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电子、计算机等科技公司集中的行业最多，均超过20家，加上电气设备、通信两大科技公司较为集中的行业，上述几大行业公司合计就占到年内A股IPO总数的六成以上，资本市场助力新兴产业发展的力度可见一斑。

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 启动仪式举行

8月24日，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行业信创中心）启动仪式暨信创工作研讨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举行。来自证监会科技监管局、信息中心，深交所、中国结算、中证技术以及7家券商、6家行业应用服务商、6家技术服务商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启动行业信创中心，并围绕进一步加强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进行深入交流。

行业信创中心为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以下简称金融科技中心）聚焦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专项计划、专项平台，由深交所负责运作管理。会上，深交所介绍了行业信创中心的工作目标和运作方案，分享了深交所信创工作开展情况，并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关券商、行业应用服务商和技术服务商代表也介绍了各自信创工作的实践情况，并交流探讨后续信创工作计划。

亚洲首家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有望“诞生”

日前，中国香港证监会原则性批准了 BC 科技集团旗下的 OSL 公司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牌照的申请，若香港证监会完成该牌照的最后审批，则意味着亚洲第一个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将在中国香港诞生。

央行：货币政策保持“三个不变”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货币政策需要以更大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保持“三个不变”：稳健货币政策的取向不变、保持灵活适度的操作要求不变、坚持正常货币政策的决心不变。

市场扫描

新证券法实施半年 注册制 IPO 规模占全部 IPO 近七成

8 月 31 日，新证券法实施满半年。作为新证券法中的一个重磅增量内容，半年时间里，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实现了扩围、提质。注册制下，上市公司的信披质量也明显提升。

记者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截至 8 月 30 日，注册制下科创板和创业板 IPO 企业合计 91 家，占期间 A 股 IPO 总数的比例为 48.4%，合计首发募资 1607.81 亿元，占期间 A 股全部 IPO 募资的比例为 69.05%，接近七成。

市场人士认为，新证券法实施的半年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平稳推进，IPO、重组、再融资多维度开花，注册制逐渐走向资本市场舞台中央。另外，伴随着注册制推进和监管要求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披质量也在逐步提高。

注册制稳步扩围

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2 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交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

5 月底，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审核已经迈入 2.0 阶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不变，审核问询“更精准、更高效、更务实、更协同”。

8 月 24 日，随着创业板注册制下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注册制从科创板的增量市场，推广到了创业板的存量加增量市场。

记者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自 3 月 1 日以来截至 8 月 30 日，共有 188 家企业登陆 A 股，同比增长 95.83%，合计 IPO 募资 2328.49 亿元，同比增长 104.22%。其中，科创板 73 家企业 IPO 募资 1407.15 亿元；创业板注册制下，18 家企业 IPO 募资 200.66 亿元。综合统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注册制下 IPO 企业数量合计为 91 家，占期间 A 股 IPO 总数的 48.4%；合计首发募资 1607.81 亿元，占期间 A 股 IPO 募资总额的 69.05%。

安信证券策略分析师夏凡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新证券法实施的半年时间里，注册制改革平稳推进，从科创板扩围到了创业板。从 IPO 融资规模来看，注册制下的 IPO 募资规模占比已接近七成。由此可见，目前 A 股 IPO 市场已经形成以注册制为主的新格局。

除了 IPO，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也同步实施注册制。今年 6 月份，科创板首单并购重组落地。截至目前，创业板注册制下，6 家企业再融资注册生效。

“从科创板到创业板，从上交所到深交所，注册制正稳步扩围，逐渐站上我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中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记者表示，

信披质量不断提升

信息披露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贯穿于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定价、上市后持续监管、退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重点环节。

“新证券法加重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大幅提高违规信披的行政处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过错责任亦升级为过错推定责任。”朱奕奕表示。

7月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规定和临时报告事项，进一步强调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等。

“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制度，依法信披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上市公司信披将进一步完善，以妥善解决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帮助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维护市场秩序。”朱奕奕表示。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志旺对记者表示，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是全过程、全方位的。所谓全过程，信息披露贯穿于发行申请到退市等所有重点环节，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公平地披露出来；所谓全方位，即发行人要“讲清楚”，中介机构要“核清楚”，审核机构要“问清楚”，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要“查清楚”。

“我们可以看到，注册制下的发行审核环节，企业往往要经过多轮问询并公开内容。已经有多家公司在综合判断自身情况后选择撤回，截至目前，科创板IPO终止企业达到35家。”张志旺表示。

“在这半年时间里，上市公司信披质量越来越高，IPO过程中的信披更细、更多、更全。”夏凡捷表示，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首先是交易所的高要求，现在交易所非常注重与投资相关事项的披露。其次，上市公司也越来越重视交易所对其信披质量的评级打分，这个分数与他们未来的资本运作息息相关。第三，上市公司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业素质也在不断提升。

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路径渐清晰

8月24日，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改革的一个龙头和抓手。从科创板改革开始，证监会总体考虑大体三步走。第一步是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第二步是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第三步是全市场的注册制改革，“当然，我们需要在充分总结评估科创板以及创业板改革的基础上加以完善，适时地完善推出。”

市场人士认为，目前全市场注册制改革路径渐渐清晰：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中，发行审核、发行定价和交易制度等已经比较成熟，可以“复制”。但是，另外一些制度还需要经过市场更充分的检验，如退市制度、股权激励制度、减持制度、再融资制度等。

发行、交易等制度较为成熟

“从目前来看，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发行审核和发行定价制度是比较成熟的，可以直接复制。”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记者表示，科创板是一个增量板块，初步积累了发行审核和发行定价的经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增量加存量的改革，比较难的地方就在于存量市场的发行、审核如何接轨。创业板改革后，存量和增量市场的发行审核和发行定价都已经比较成熟了。

“另外，交易制度也比较成熟。其中最重要的是涨跌停板变成20%，包括发行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没有涨跌停限制等，这些都可以在未来直接推广至主板和中小板。”张雷表示。

李超表示，创业板改革在总结、借鉴科创板的成功经验和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的

实践，做了一些探索和创新，如包容性进一步增强；审核注册有序推进，对信息披露的核心要求进一步落实，使得审核和注册制环节的衔接更加顺畅；另外就是投资者保护的保障更加有利等。

国际新经济研究院经济行为与中国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郑磊对记者表示，创业板吸取了科创板的部分经验，也开始了新的尝试。同时，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监管层加大力度推动法治供给增加。

退市等制度尚需市场检验

“但是，还有一些制度需要等待市场的检验，如退市制度、股权激励制度、减持制度、再融资制度等。”张雷表示，注册制下的退市制度相对是比较严格也比较明确的，应该是“宽进严退”的，但目前退市制度还没有经过“实战检验”。

“另外，股权激励制度、减持制度、再融资制度等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股权激励制度和再融资制度的效率，总体来说，目前的股权激励制度没有达到预期，再融资的效率虽然高了，但是和国外的‘闪电配售’相比，还有提升空间。”张雷如是说。

此外，在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公司上市首日，部分股票波动较大，引起市场对于部分公司询价是否出现偏差，注册制下的询价制度是否需要优化的关注。

张雷认为，定价的问题比较复杂，首先，定价到底是高还是低，是需要经过长期的时间来检验的，不能以几个交易日或者一段时间的涨跌，就判定股票的定价高还是低；其次，完全的市场化也会有一个价值中枢，“其实从目前的发行定价制度来看的话，定价是充分市场化的。发行价格是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而不是监管机构来指导。一般来说，发行人对自己公司的价值是最了解的。”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 交易特别规定 ABC (三)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主要介绍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市价申报方式、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相关基金竞价交易涨跌幅及有效竞价范围等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创业板股票的市价申报方式有哪些？

创业板股票的市价申报方式适用《交易规则》的规定，包括对手方最优价格、本方最优价格、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和全额成交或撤销五类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增加 2%价格笼子后，以上市价申报中的本方、对手方最优价格，以及对手方申报价格是取当前集中申报簿中有效竞价范围内的价格。

2. 创业板股票交易出现哪些异常波动情形会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在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的，以及出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深交所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如股票出现快速上涨或下跌，直接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深交所将对其实施一次临时停牌，当日后续在该方向上不再实施临时停牌。如股票出现剧烈波动，较当日开盘价先上涨达到或超过 30%、60%，各停牌一次后，转而下跌，又较开盘价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也将各停牌一次，全日最多停牌四次。

3. 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安排是如何规定的？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深交所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复牌集合竞价，当日 14:57 复牌的，先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4. 创业板股票涨跌幅调整后,跟踪创业板股票的相关基金交易涨跌幅、有效竞价范围等是否会相应调整?

放宽创业板股票涨跌幅后,下列基金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相应调整为 20%:

(一)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指数型 ETF、LOF 或分级基金 B 类份额;

(二)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 LOF。

为便于投资者识别,深交所将在官网公布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的具体基金名单。投资者也可以在行情或交易软件中看到此类基金“涨跌 20%”或“±20%”等特殊标识。

相关基金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在该基金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基金单笔最高申报数量和有效竞价范围仍然适用《交易规则》的规定,即单笔最高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有效竞价范围与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新三板动态

全国股转公司:加快混合交易、融资融券制度落地 引长期资金入市

8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消息,公司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国务院副总理刘鹤、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的讲话精神,动员部署持续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工作。

加快推进新三板转板制度相关规则落地

8 月 28 日,新三板西南基地揭牌运营仪式在成都举行,并将以西南基地的名义开展首次挂牌培训活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总经理徐明表示,改革创新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持之以恒不断进行新三板市场改革创新。

徐明介绍,去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启动新三板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以今年 7 月 27 日精选层正式设立为标志,新三板改革主要措施全部落地实施,这次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补齐了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短板。新三板坚守定位,服务功能更加突出,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互联互通,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市场体系。

二是融资功能进一步增强。今年上半年,基础层和创新层公司股票融资环比增长 17.4%;首批 32 家精选层公司公开发行融资 95.42 亿元,平均单只股票申购投资者 36 万户,融资效率和企业估值显著提升。

三是市场流动性有所改善。基础层、创新层公司提高集合竞价频次后,日均成交量较上年增长了 32%;精选层股票换手率接近境外成熟资本市场换手率;今年以来,日均参与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较上年提升 198.3%。

四是市场信心逐步恢复。各类市场参与主体预期向好。目前,累计有 200 余家挂牌公司公告拟进入精选层。今年分层完成后创新层公司数量增加 83%。新三板 67.5%的个人投资者和 72.8%的机构投资者认为本次改革丰富了投资渠道,87%的挂牌公司对新三板未来发展具有信心。多家大型券商将拓展新三板业务纳入年度规划。

五是财富效应初步显现。改革以来 10 只指数全部上涨,中小企业估值得以修复。精选层股票较年初平均上涨 81%,存量股东市值浮盈超 200 亿元。

徐明表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新三板市场仍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挂牌公司质量、净化市场环境、完善市场生态、改善市场的流动性、增加市场的深度、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需要不断改革、大胆创新。

一是不断完善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发行制度、推出精选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推进转板制度相关规则落地。

二是着力提高市场流动性。加快落地混合交易和融资融券制度，推动存量公募基金更便捷地投资新三板股票，引入社保、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入市，进一步提高市场流动性、释放市场活力，完善市场生态。

三是进一步改善市场环境。要不断提升挂牌公司质量，持续有关市场分层、细化监管要求，健全退出机制，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四是推动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证券公司服务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发行的激励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新三板市场有关国资、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推动形成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

五是不断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一方面丰富投资者投资产品和渠道，不断丰富市场指数种类，研究跨市场指数品种，推动设立指数基金及ETF产品。另一方面，加快服务基地建设，延伸在地化服务能力，增强与地方政府的协同效应，助力中小企业和地方资本市场发展。

新三板精选层“满月”在即 提高流动性相关政策持续推进中

距离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正式设立并开市交易即将“满月”，总体运行平稳，目前各项政策稳步推进，将为精选层注入更多流动性。

“精选层股票价格走势出现一定分化，表明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精选层制度更加有利于实现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让优质企业获得资金。”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记者表示，精选层开市运行近一个月来总体保持平稳，不过“美中亦有不足”，精选层流动性和估值相对创新层和基础层有所提升，但离市场预期仍有一定距离。

首批32家精选层企业挂牌以来，精选层审议保持常态化。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8月25日，有14家企业处于“已问询”阶段，6家企业“已受理”，1家企业“挂牌委会议暂缓”，19家因财务报告到期申请“中止审查”；另外，拟申报精选层的企业数量达145家，全国股转公司近期末召开挂牌委会议，无新增核准企业。

新三板深改步伐“不停歇”，政策层面保持持续推进态势。全国股转公司于8月14日下发《关于开展混合交易业务和信息发布优化仿真测试的通知》，8月17日至8月28日开展第一轮仿真测试，目前仿真测试进展顺利。随着混合做市交易制度的落地，未来有望为精选层带来更多流动性。

全国股转公司日前表示，除了混合做市交易制度，后续的政策支持包括进一步优化公募基金入市，不再限制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股票的比例、公募基金自行合理设置产品的风险评级等；编制中小市值股票跨市场指数，编制精选层投资型指数，引导市场开发指数基金和ETF产品；畅通社保、保险、养老金、企业年金等各类中长期资金投资新三板的渠道。此外，精选层试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加紧推进。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记者表示，上述预期政策逐步落实，将为新三板精选层注入更多流动性，投资者结构类型也将更加丰富。随着后续企业发行定价更加合理，以及配售比例的提高，投资者财富获得感增强，将促使精选层成交量、成交额进一步提升，开户数持续稳定增长。

各地信息

充分发挥执法司法合力构建投资者保护新格局——四川证监局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备忘录》

8月19日，四川证监局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审判机关与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工作协调配合的备忘录》（简称《备忘录》），并见证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的签订。四川证监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等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今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而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发展离不开监管部门和司法审判机关的通力协作。《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四川证监局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信息通报、协助执行、诉调对接、意见咨询、常态化沟通等方面形成进一步的长效合作机制，为今后更高层次、更广泛的紧密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备忘录》是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充分发挥合力的具体举措，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多维度协作的有益探索，对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具有特别而积极意义。《合作协议》致力于在投资者保护被列为《证券法》专章后，推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在四川的深度运行，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下一步，四川证监局将持续推进《备忘录》的各项工作内容落实落地，支持《合作协议》相关工作的开展，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建立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法、有机体系，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在协作中汇聚强大合力、展现合作担当，推动谱写四川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的新篇章。

宁夏“三管齐下”推动新三板企业进军精选层

7月27日，新三板市场迎来了重要的历史时刻，精选层正式敲钟开市，首批32家晋层企业挂牌交易。其中，宁夏新三板挂牌企业凯添燃气（831010）率先通过辅导验收、受理问询、审批过会等阶段大考，成为全国首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也是宁夏首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宁夏证监局局长马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宁夏证监局在推动宁夏资本市场发展，推动新三板企业进军精选层方面，可谓“三管齐下”，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积极作为，确保新三板深化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打通企业成长壮大市场通道

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在北京举行新三板精选层设立暨首批企业晋层仪式，并在宁夏银川等地设立分会场。马炜对记者表示，这标志着我国新三板市场改革举措顺利落地实施，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又一个新的里程碑。“精选层门槛相对较低，覆盖的企业更广；设有4套入层标准，对中小企业更具有包容性；引入了公开发行制度，满足了企业高效融资需求；符合法律规定上市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向交易所申请转板上市。”

马炜表示，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证监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推进注册制改革措施。在科创板改革并成功试点注册制基础上，相继开启了新三板深化改革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对精准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打通企业成长壮大市场通道，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起着至关重要作用。

“此次新三板深化改革为宁夏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扩大直接融资提供了新的机遇。”马

炜向记者介绍，“目前，我区共有新三板挂牌公司 49 家，其中创新层企业 6 家。进入精选层，不仅能够融到发展所需资金，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保障，也为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增加了一条上市的路径。”

寓监管于服务之中

今年年初，为切实贯彻落实新三板深化改革的任务要求，宁夏证监局主动作为、积极推进。“随着新三板精选层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宁夏证监局第一时间启动精选层辅导备案工作，比照创新层、精选层的要求，对所有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摸底，鼓励满足条件且有意愿的公司积极申报。”马炜对记者表示。

据记者了解，在宁夏疫情基本控制后，马炜带队调研了辖区凯添燃气、骏华农牧等 3 家挂牌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就公司下一步拟申报精选层给予指导，要求公司坚定信心，规范发展，用好新三板改革红利。“我们加大服务力度，最大限度压缩业务办理时间，高效开展辅导验收，使凯添燃气顺利进入全国股转系统首批审核批次。”马炜表示，“此外，我们还联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等利用钉钉网、腾讯会议等开展线上培训，帮助企业提升对新三板改革的认识，对标自身树立发展的目标和决心。”

谈及凯添燃气跻身首批 32 家精选层企业，马炜感慨道：“这是中国证监会大力支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挂牌上市工作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政府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的结果。凯添燃气挂牌精选层不仅自身获得了更便捷的融资平台、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重要的是必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宁夏更多的优质挂牌企业转变理念、增强信心，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地制宜三管齐下

当记者问及宁夏证监局在推动宁夏资本市场发展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时，马炜表示，“多年来，宁夏证监局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针对宁夏资本市场发展缓慢，一些企业对上市认识不清、意愿不强等现状，多措并举，强基固本。”马炜说到，一是加强培训宣传，二是加强指导帮助，三是加强协作。

在培训宣传方面。2016 年以来，先后组织辖区后备上市企业召开 6 场 IPO 专题工作会议，邀请证券交易所和行业专家解读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宣传上市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普及企业上市的条件及流程。特别是宣传证监会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与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增强企业上市的信心。

在加强指导方面。宁夏证监局多次组织企业座谈，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如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中介机构服务、涉农企业核查等问题，协调有关专家深入分析、研究解决，做到“一企一策”，对症下药。

在加强协作方面。宁夏证监局切实发挥联系地方政府与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汇报证监会有关市场发展的政策动态，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通过联合宣传培训、联合调研、联合研究推进市场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推动企业上市合力。

“近几年，宁夏证监局联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调研了近百家企业，为企业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全方位咨询与服务。经多方努力，2017 年、2019 年嘉泽新能和宝丰能源相继上市。截至目前，沃福百瑞和晓鸣农牧 2 家企业已在深交所创业板审核反馈阶段中，有望实现宁夏创业板上市零的突破。凯添燃气已挂牌精选层，还有 2 家新三板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中。挂牌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从无增加到 8 家，宁夏资本市场发展生态已发生了根本性改善。”马炜补充道，下一步，宁夏证监局将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坚持服务宁夏、深耕宁夏，抓住科创板、创业板及新三板精选层改革战略机遇，加强市场培育，大力推动宁夏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更好服务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

业务动态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7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